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772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31日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」網站(網 址: xxxxx)刊登「○○」(下稱系爭健康食品)廣告內容載以:「······ 應酬現場最給力 護肝 PLUS! 清:抗發炎抗氧化·····護:抑制 B 肝病毒,降 低肝指數 養:修復受損肝臟,活絡全身系統提:增加酒量不宿醉……」 等詞句(下稱系爭廣告),與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衛部健食字第 xx xxxx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 (下稱系爭許可證) 核定可宣稱之保健功效:「護 肝功能:經動物實驗結果證實,攝取本產品有助於延緩四氫化碳誘導之化 學性肝損傷或降低其危險因子。」內容不符,涉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情事 , 乃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392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 經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廣告整 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健康食品具有所宣稱功效,其宣稱之保健效能已 超過許可範圍,涉及虛偽不實、誇張之情事,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 第 1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健 康食品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第5項等規定,以 112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772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 願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4月20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健康食品,指具有保健功效,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。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,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,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,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」第 4

條規定:「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,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:一、如攝取某項健康食品後,可補充人體缺乏之營養素時,宣稱該食品具有預防或改善與該營養素相關疾病之功效。二、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,其中特定營養素、特定成分或該食品對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影響。三、提出科學證據,以支持該健康食品維持或影響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說法。四、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的一般性好處。」第5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,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,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」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:一、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28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,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外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,下稱前衛生署)95 年 4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50014814號函釋(下稱95年4月13日函釋):「 廣告行為之構成,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,進而達到招 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,則網站內所有網頁 ,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,均屬於廣告範疇, 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,即屬違法。 |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12 年 2 月 24 日 FDA 企字第 11290 06076 號函釋 (下稱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釋):「……說明:……三、依 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之規定,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 不實、誇張之內容,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,並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,不得涉及醫療 效能之內容。廣告違規與否,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 ,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,進行綜合研判,而非單 以片段文字判定。有關廣告中宣稱產品相關資料,廠商必須備有相關 佐證資料。四、······廣告述及『······有效降低 GOT、GPT、肝纖維化··· …護肝實證 血清中 GOT、GPT 有感下降……指數下降超有感……肝有 狀況的人……』云云,整體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,涉嫌違反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。……五、另,保健功效評估報告所包含 之實驗數據,若未能於廣告中完整呈現實驗架構及結果,不宜斷章取

義做為廣告宣傳內容,以避免誤導消費者,併予敘明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…

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

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

… (十五)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

規定:「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略)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_				
項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	統一裁罰基準
次			他處罰	
5	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,	第 14 條第 1	處 10 萬元以上 50	1.第 1 次處 10 萬元至 25 萬元罰
	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	項第 24 條	萬元以下罰鍰;按	鍰,每增加1件加罰3萬元;按
	,其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	第1項第1	次連續處罰至違規	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
	許可範圍,或未依中央主	款、第3款	廣告停止刊播為止	為止; 其情節重大者, 並應廢止
	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	、第4款	;	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廣告中抗發炎、抗氧化、降低肝臟指數、修 復受損肝臟等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,並無虛偽不實、誇張等情事。訴 願人收受函文當日即下架系爭廣告、更正廣告內容,系爭健康食品銷 售額僅30餘萬元,實未影響消費者健康或權益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內容之系爭廣告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與系爭許可證核定可宣稱之保健功效內容不符,涉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情事,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31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、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資料、衛福部審核通過之系爭健康食品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以科學證據為基礎,並無虛偽不實、誇張; 其收受函文當日即下架系爭廣告、更正廣告內容,銷售額僅 30 餘萬元 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健康食品,指具有保健功效,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;保健功效,係指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,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,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;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,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,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

驗登記之內容;違反者,處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;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條、第 14條第 1 項及第 24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前衛生署 95 年 4月 13 日函釋、食藥署 112 年 2月 24 日函釋意旨可知,廣告行為之構成,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,進而達到招徕商業利益之效果;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,則網站內所有網頁,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,均屬於廣告範疇,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,即屬違法;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,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;廣告違規與否,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,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,進行綜合研判,而非單以片段文字判定;有關廣告中宣稱產品相關資料,廠商必須備有相關佐證資料;廣告整體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,涉嫌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條規定;保健功效評估報告所包含之實驗數據,若未能於廣告中完整呈現實驗架構及結果,不宜斷章取義做為廣告宣傳內容,以避免誤導消費者。

(二) 查健康食品非藥品,健康食品主要是具有保健功效;保健功效係指 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,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, 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,其廣告或標示不得有虛偽不 實、誇張之內容,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,並應依中 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復查系爭廣告刊登系爭健康食品之品 名、產品照片、產品功效、價格等,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購 買及食用,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,其廣告整體宣稱之保健效 能超過許可範圍,整體傳達之訊息,易誤導消費者系爭健康食品具 有所述抗發炎、抗氧化、抑制 B 肝病毒、降低肝指數、修復受損肝 臟等功能,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具有預防或改善疾病之效果;且系 争廣告內容文字與系爭許可證核定可宣稱之保健功效內容不符,堪 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虛偽不實、誇張之情事,依法自應受罰。本件訴 願人既為販售系爭健康食品及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人,對於健康食 品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,並對其販售之健康食品所 刊登之廣告文詞應盡其注意義務。縱訴願人事後下架系爭廣告及修 正廣告內容,係屬事後改正作為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, 訴願人亦難據此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 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 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(112年8月14日以前)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112年8月 15日以後)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 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;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)